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綉琳
電話：04-753141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ynn12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75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27533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27533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農業部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」、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」及「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以112年7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1號令發布，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6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2/07/18
1120002678　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17 16:04:49

裝

訂

線